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诚股份

股票代码：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锦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观海台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观海台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7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六、股份转让限制	8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8
第四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宝诚股份	指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	指	许锦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锦光向宝诚股份认购8,547,041股附生效条件的流通股份，占宝诚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6.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许锦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525XXXXXXXXXXXX；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观海台；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观海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547,041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宝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A 股股份 8,547,041 股。

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宝诚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9 日。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20.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宝诚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上市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上市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一次性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由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锦光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宝诚股份	股票代码	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锦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观海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0 股		

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8,547,041股 变动比例：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锦光：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